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听告字〔2021〕5号

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撤销变更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07年8月10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印有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章的《关于出让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及印有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印章的《关于申请出让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07年8月15日作出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由陈铭变更为刘晴春，将原股东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任成龙、刘晴春，将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9年11月30日，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本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穗中法刑二重字第9



号《刑事判决书》，刘晴春通过他人伪造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印章各一枚，与陈铭共同伪造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让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出让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等四份文件后，刘晴春指使他人假冒云南五矿的代表人“李勇”并与任成龙、刘晴春在上述伪造文件的相关落款处签名，后与陈铭前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从而骗得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将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陈铭变更为刘晴春，将公司投资股东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任成龙、刘晴春，将公司经济性质由国有独资变为私营性质。

由于无法通过电话联系你单位前任法定代表人陈铭、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晴春、现任股东任成龙，2021年6月22日，执法人员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上述人员身份证住址，均被退回。

任成龙、陈铭、刘晴春等人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你（单位）已于2009年11月30

日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不再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局拟撤销2007年8月15日作出的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的决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变更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许立青、邹佩伶

联系电话：020-82630025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5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 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